

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众会字（2021）第 0637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我们收到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转来的贵部《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59 号），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年报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展的公告》显示，2018 年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为 273,539,606.91 元（本息及相关费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就资金占用向你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暨保证书》。2021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收到公司债权人余典康、深圳市新红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红林资管”）、中聚祥（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聚祥”）分别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赫”）签署的《代偿债务协议书》，你公司债权人余典康自愿以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应收债权 36,251,707.00 元代为偿付北京首赫相应欠付公司的债务 36,251,707.00 元，你公司债权人新红林资管自愿以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应收债权 205,863,294.47 元代为偿付北京首赫相应欠付公司的债务 205,863,294.47 元，你公司债权人中聚祥自愿以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应收债权 41,821,175.26 元代为偿付北京首赫相应欠付公司的债务 41,821,175.26 元。关联方北京首赫拟通过上述债务抵偿方式解决占用公司资金问题。

《审计报告》显示，截至本报告日，审计机构无法确认上述代偿协议是否会在未来重整过程中被撤销，审计机构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偿还能力，进而确定上述资金占用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损失。《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审计机构不对赫美集团编制的汇总表发表意见。请你公司：

1、以列表形式列示你公司所有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占用主体、占用金额、形成原因、解决时间、解决方式，截至目前仍未解决的资金占用余额及拟解决措施和期限，并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2、说明上述债务的具体信息，包括债权人、债权债务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总金额。

3、说明上述债权债务冲抵是否已经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合法确认，是否存在尚需事先履行的程序、义务或者附带其他条件等，是否会在未来重整过程中被撤销。

4、说明债权人余典康、新红林资管、中聚祥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协议安排。

5、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就资金占用向你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暨保证书》具体内容、出具时间，并说明通过债权债务冲抵方式偿付占用款是否符合前期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6、说明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偿还能力，以及不对你公司编制的汇总表发表意见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不配合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形式列示公司所有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占用发生日期	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	形成原因	解决时间	解决方式	占用期间应付利息及费用（占用发生日至2021年4月29日）	资金占用方前期清偿金额	代偿金额	占用余额
1	2018\5\13	北京首赫	100,000,000.00	关联方北京首赫以公司名义与债权人签署借款协议，借款资金流入关联方	2020\1\20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简称“汉桥机器厂”)质押的1,105万股股份被司法划转抵偿债务金额24,066,900元。	63,470,817.53	24,066,900.00	139,403,917.53	-
					2021\4\29	协议解决。				
2	2018\6\25	北京首赫 ¹	80,000,000.00	关联方北京首赫以公司名义与债权人签署借款协议，借款资金流入关联方	2020\6\28	汉桥机器厂质押的717.40万股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抵偿债务金额15,995,938.04元。	40,893,059.54	15,995,938.04	104,897,121.50	-
					2021\4\29	协议解决。				
3	2018\5\22	北京首赫	20,000,000.00	关联方北京首赫以公司名义与债权人签署借款协议，借款资金流入关联方	2018\10\1	北京首赫于2018年10月前陆续向债权人偿还借款本金合计4,000,000元。	11,466,532.00	4,000,000.00	27,466,532.00	-
					2021\4\29	协议解决。				
4	2018\4\10	北京首赫	40,000,000.00	关联方北京首赫以公司名义与债权人签署借款协议，借款资金流入关联方	2018\7\1	北京首赫于2018年度陆续向债权人偿还借款本金合计30,250,000元。	7,485,909.50	30,250,000.00	17,235,909.50	-
					2021\4\29	协议解决。				
5	资金占用期间，关联方代公司偿还债务款								10,253,932.90	
	合计		240,000,000.00				123,316,318.57	74,312,838.04	278,749,547.63	-

¹北京首赫于2018年6月25日发生的占用上市公司8,000万元的资金占用主体原为深圳首赫，2021年4月29日，深圳首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郭文晓8000万元借款的说明》，深圳首赫收到郭文晓8,000万元借款后，直接代北京首赫归还债务，此笔资金的实际使用方为北京首赫。2021年4月29日，北京首赫承诺负责偿还郭文晓8,000万元借款，故公司将该笔借款的占用主体调整为北京首赫。

注：上述表格中“资金占用方前期清偿金额+代偿金额=占用金额+占用期间应付利息及费用（占用发生日至2021年4月29日）”。

序号5中关联方代公司偿还债务款情况主要有①北京首赫质押的珠宝存货代赫美集团偿还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湖州升华”)2,283,987.32元欠款；②北京首赫代赫美集团偿还章赛红1,477,561.98元欠款；③赫美集团应付北京首赫的欠款40,450.00元；④关联方王磊股票变现代赫美集团偿还湖州升华1,272,333.60元；⑤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股票变现代赫美集团偿还章赛红5,179,600.00元欠款。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列表如上，截至本回函日，公司仍未解决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经公司自查，自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协议解决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截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上述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人	债权债务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债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债权总额（元）	转让依据
1	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6\18	因公司融资需求，向沈阳五车开具商业票据，上述票据经后手背书转让给前海东康产生的债务。	2021\4\29	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余典康	36,251,707.00	《债权转让通知书》
2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5 2017\9\15	因公司融资需求，将公司资产设备转让予文科租赁，公司分期支付其租金。	2021\3\17	北京文投九州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红林资管	174,207,498.89	《债权转让通知书》
3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11\25	因公司融资需求，将公司资产设备转让予正奇租赁，公司分期支付其租金。	2021\4\29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红林资管	31,655,795.58	《债权转让通知书》
4	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5\13	关联方北京首赫因流动性紧张，向债权人申请短期贷款，以上市公司的名义签署的借款协议，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1\4\29	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聚祥	41,821,175.26	《债权转让通知书》
合计							283,936,176.73	

注：①上述表格中债权总额为截至2021年4月29日根据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或涉诉的判决书或和解协议统计所得，包含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产生的其他费用。

②债权人北京文投九州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文投九州”）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文科租赁”)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租赁资产转让协议》，受让了文科租赁的应收债权及相关租赁资产。截至2021年4月29日，该笔债权总额为174,207,498.89元。

③根据重庆中讯送达公司的《债权转让通知书》，重庆中讯将其对公司应收债权的十分之三（截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计算为41,821,175.26元）转让给中聚祥。

1、前海东康应收公司债权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18日，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开具了四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共计3,200万元，收款人为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沈阳五车”），付款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汇票经多次背书转让后，由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前海东康”）持有。2018年6月18日，前海东康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未支付款项，2018年7月30日，前海东康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支付应付票据款3,200万元及其利息等，本案已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2018)粤0310民初741号《民事判决书》。

截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根据(2018)粤0310民初741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计算应付前海东康债权总额为36,251,707.00元。同日，公司收到前海东康与余典康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前海东康将上述应收公司债权总额36,251,707.00元转让给余典康。

公司向沈阳五车开具票据，主要是希望通过商票融资，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局面，与资金提供方进行的商票融资业务。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上述商票在公司开出后未收到相应款项，商票的收款人将票据进行后手转让过程中，公司与前海东康形成了事实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因为是出票人需要承担相应的票据履约责任。

2、文科租赁应收公司债权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5日、2017年9月15日与文科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买卖合同》（回租-设备类）等，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固定资产等资产以合计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科租赁，租赁期限36个月，租赁期限内，公司按期支付租金。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分别于2020年7月15日、2020年9月15日到期，租赁期限内，因公司资金紧张，自2019年7月起至今未再向文科租赁支付租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与文科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其应收公司债权总额为164,505,053.34元。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文科租赁的《租赁资产转让通知书》，获悉文科租赁将其对公司的应收债权转让给文投九州。2021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文投九州的《租赁资产转让通知书》，文投九州已将该笔应收债权转让给新红林资管，自此新红林资管为公司债权人。截至2021年4月29日，新红林资管应收公司债权总额为174,207,498.89元。

公司因融资需求，与文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资产转让予文科租赁，获得流动资金支持生产经营。

3、正奇租赁应收公司债权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正奇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转让协议》、《担保合同》等，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固定资产以合计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奇租赁，租赁期限34个月，租赁期限内，公司按期支付租金。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于2020年12月25日到期，租赁期限内，因公司资金紧张，自2019年5月起至今未再向正奇租赁支付租金。2020年1月21日，正奇租赁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公司支付其未付租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费用等，本案已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2020)皖01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

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根据(2020)皖 01 民初 246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计算应付正奇租赁债权总额为 31,655,795.58 元。同日，正奇租赁与新红林资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正奇租赁将上述应收公司债权总额 31,655,795.58 元转让给新红林资管。

公司因融资需求，与正奇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资产转让予正奇租赁，获得流动资金支持生产经营。

4、重庆中讯应收公司债权情况说明

2018 年 5 月 13 日，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未经公司用印申请，私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与重庆中讯签署《借款合同》，并且以公司名义向重庆中讯指定收款主体为北京首赫，导致公司对重庆中讯产生 10,000 万元的债务，关联方北京首赫占用公司资金。

借款到期后，北京首赫未按期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重庆中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仲裁院裁决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偿还其借款本金及支付相关费用。本案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经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渝仲字第 1887 号《裁决书》。

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根据（2018）渝仲字第 1887 号《裁决书》的裁决内容，计算应付重庆中讯债权总额为 139,403,917.53 元。同日，公司收到重庆中讯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重庆中讯已将其对公司的应收债权中的十分之三部分转让给中聚祥。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聚祥应收公司债权总额 41,821,175.26 元。

2018 年，受金融市场去杠杆的影响，金融机构全面收紧新增贷款和续贷业务，北京首赫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质押贷款无法进行续贷，亟需大量资金偿还。由于宏观政策变化，导致北京首赫融资环境恶化，资金周转困难，无法获取新的机构贷款，仅能选择成本极高的民间借贷用于归还金融机构质押贷款。在此期间，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出现大幅下跌，直接导致北京首赫股票权益资产严重缩水。债权人认为北京首赫资信状况已不足以覆盖债权，急于收回贷款。由于汉桥机器厂质押比例已接近 100%，重庆中讯要求北京首赫质押股票借款时，以资信状况较好的上市公司作为借款人签署借款协议。王磊先生迫于北京首赫资金压力，在未经公司用印审批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公章签署借款合同。

三、上述债权债务冲抵情况

1、债权转让情况说明、资金占用解决进展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分别收到原债权人文投九州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原债权人正奇租赁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文投九州已将其对公司的应收债权转让予新红林资管，正奇租赁将其对公司的应收债权转让予新红林资管。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收到债权人重庆中讯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原债权人前海东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重庆中讯将其对公司的部分应收债权转让予中聚祥，前海东康将其对公司的应收债权转让予余典康。

受让上述债权后，余典康、新红林资管、中聚祥成为公司的合法债权人，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债权人余典康、新红林资管、中聚祥与北京首赫签署了《代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余典康、新红林资管、中聚祥将其对公司的应收债权合计 283,936,176.73 元代为偿付北京首赫相应欠付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上述《代偿债务协议书》的签署过程及真实性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签署行为真实发生。故本次债权债务冲抵系公司债权人与北京首赫协议约定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债权人合法确认。

据余典康、新红林资管、中聚祥向公司反馈，其受让债权成为公司债权人系有意推进公司重整事项，故而同意以其应收债权为北京首赫代偿其资金占用款，解决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上述债权债务冲抵事项是公司债权人处理债权事项，协议签署事项未涉及公司，但鉴于本次债权债务冲抵事项将解决关联方北京首赫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和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展的议案》，本次债权债务冲抵事项不存在需公司事先履行的程序。

2、事先义务及其他附带条件

根据前海东康、余典康、王磊于2021年4月29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前海东康将对赫美集团的全部债权作价43,548,649.47元转让给余典康，余典康应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前海东康支付债权转让款500万元，触发协议生效；自余典康向前海东康足额支付债权转让款人民币500万元后，则本次债权转让对余典康发生法律效力，余典康成为赫美集团债权人，前海东康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赫美集团主张债权。2021年4月29日，余典康已支付500万元的债权转让款，上述《债权转让协议》已生效，协议约定的余典康对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成立。

同时，《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磊应于2021年9月30日前代余典康支付剩余转让款38,548,649.57元。上述《债权转让协议》中关于“王磊代余典康支付剩余债权转让款”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债权转让协议》的生效、亦不影响《代偿债务协议书》的履行。

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前海东康与余典康签署确认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双方均已确认前海东康已将其在（2018）粤0310民初741号判决书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息、相关费用）转让给余典康。

根据新红林资管及中聚祥的确认，其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没有在先义务或附带条件之约定，新红林资管及中聚祥的债权转让款均已于2021年4月29日支付完成。故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余典康、新红林资管、中聚祥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不存在其他事先义务及附带条件。

3、本次债权债务冲抵事项在重整过程中的风险

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权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进入预重整，截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债权申报已完成初审，因公司尚未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故而未将上述事项提交债权人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上述债权全额代偿关联方资金占用款事项，截至回函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情形。

上述债权债务抵消主要为解决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解决上述违规问题是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各方共破公司流动性困局，符合公司及各方的整体利益。

因法院尚未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尚未正式进入重整程序，经公司核查已进入重整程序的上市公司案例，其在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前通过债权债务抵偿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被撤销的情形。公司认为在预重整期间通过债权债务抵偿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在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被撤销的可能性极低。

4、北京首赫、王磊、汉桥机器厂共同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若新红林、余典康、中聚祥与北京首赫签署的任何一份或者全部《代偿债务协议书》或者与前述《代偿债务协议书》相关的交易安排经由赫美集团的债权人、管理人或任何相关方的申请或因其他事由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依法撤销全部或者部分或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确认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者被上市公司监管机构认定全部或者部分无效，自前述任何一份或者全部《代偿债务协议书》或者与前述《代偿债务协议书》相关的交易安排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撤销或认定无效之日起，北京首赫、王磊以及汉桥机器厂无条件自愿以其全部财产就司法机关、仲裁机构、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撤销或认定无效所涉及的金額(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法律文书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审查文书认定的金額为准)向赫美集团共同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2) 本承诺函系承诺人自愿做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

四、公司经企查查、天眼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查询，上述债权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董监高(担任职务)	关联关系
1	余典康	/	/	/	/	无
2	深圳市新红林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9144030034988 3731N	刘映	刘映 (100%)	刘映(执行董事/总 经理)、刘林(监事)	无
3	中聚祥(海南)投 资有限公司	91460000MA5 TM9D0XK	裴忠鑫	裴忠鑫 (90%)、 杨林(10%)	裴忠鑫(执行董 事/经理)、杨林(监 事)	无

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积极展开自查，经查询相关信息以及通过书面问询和口头问询相结合方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根据回函并经公司核查，公司债权人余典康、新红林资管、中聚祥与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北京首赫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协议安排。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就资金占用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暨保证书》

1、2020年4月20日，关联方北京首赫就其向重庆中讯、郭文晓、万东亮借款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出具《承诺函暨保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 重庆中讯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与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讯”)于2018年5月7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赫美集团向重庆中讯借款壹亿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重庆中讯将上述壹亿元借款直接汇至北京首赫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赫”）账户，造成北京首赫直接占用上市公司赫美集团资金。由于未能按期还款，重庆中讯对赫美集团及相关担保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2018)渝仲字第188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赫美集团及相关担保人对重庆中讯承担偿还借款本金和其他费用的责任。

承诺人确认上述壹亿元借款实际由承诺人使用。承诺人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2018)渝仲字第1887号《仲裁裁决书》中所裁决的赫美集团对重庆中讯所负的全部偿还义务。

承诺人承诺将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等价资产抵债、引入资金方对赫美集团进行债务重组，以及通过赫美集团股票溢价后变现的方式，向赫美集团偿还占用赫美集团的资金(包括(2018)渝仲字第1887号《仲裁裁决书》中所裁决的赫美集团向重庆中讯应付的全部借款本金、滞纳金、违约金和其他费用以及司法机关应收的与该案相关的诉讼费用、执行费用等其他费用)。

保证人1、保证人2为承诺人在此《承诺暨保证书》项下对赫美集团的偿还承诺、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2018)渝仲字第1887号《仲裁裁决书》中所裁决的赫美集团向重庆中讯应付的全部借款本金、滞纳金、违约金和其他费用以及司法机关应收的与该案相关的诉讼费用、执行费用等其他费用，保证期限自《承诺函暨保证书》生效日起直至承诺人履行完毕承诺义务之日止。

保证人1、保证人2确认并承诺，若承诺人到期未履行还款承诺和义务，不论赫美集团是否向承诺人追偿，赫美集团均有权主张要求任一或全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1和保证人2对赫美集团的主张不持异议并将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履行对赫美集团的偿还义务。

本《承诺函暨保证书》自承诺人、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承诺人、保证人履行完毕本《承诺函暨保证书》内的全部偿还义务、保证义务之日止。

承诺人、保证人1和保证人2承诺并确认，本《承诺函暨保证书》受中国法律约束，与本《承诺函暨保证书》有关的或由此引起的争议，由中国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承诺人：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1：王磊

保证人2：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2) 郭文晓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与郭文晓于2018年6月25日签订编号为“贷借字(2018)第0621号”的《借款合同》，约定赫美集团和赫美商业共同向郭文晓借款8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郭文晓将上述8000万元借款直接汇至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赫”）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账户，造成北京首赫直接占用上市公司赫美集团资金。由于未能按期还款，郭文晓对赫美集团及相关担保人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武汉中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鄂01民初第4280号《民事判决书》，裁决赫美集团和赫美商业共同对郭文晓承担偿还借款本金和其他费用的责任。

承诺人确认上述 8000 万元借款实际由承诺人使用。承诺人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2018)鄂 01 民初第 4280 号《民事判决书》中所裁决的赫美集团和赫美商业对郭文晓所负的全部借款本金、滞纳金、违约金和其他费用的偿还义务。

承诺人承诺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等价资产抵债、引入资金方对赫美集团进行债务重组,以及通过赫美集团股票溢价后变现的方式,向赫美集团偿还占用赫美集团、赫美商业的资金(包括(2018)鄂 01 民初第 4280 号《民事判决书》中所判决的赫美集团、赫美商业向郭文晓应付的全部借款本金、滞纳金、违约金和其他费用以及司法机关应收的与该案相关的诉讼费用、执行费用等其他费用)。

保证人 1、保证人 2 为承诺人在此《承诺暨保证书》项下对赫美集团的偿还承诺、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2018)鄂 01 民初第 4280 号《民事判决书》中所裁决的赫美集团和赫美商业向郭文晓应付的全部借款本金、滞纳金、违约金和其他费用以及司法机关应收的与该案相关的诉讼费用、执行费用等其他费用,保证期限自《承诺函暨保证书》生效日起直至承诺人履行完毕承诺义务之日止。

保证人 1、保证人 2 确认并承诺,若承诺人到期未履行还款承诺和义务,不论赫美集团、赫美商业是否向承诺人追偿,赫美集团、赫美商业均有权主张要求任一或全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 1 和保证人 2 对赫美集团、赫美商业的主张不持异议并将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履行对赫美集团、赫美商业的偿还义务。

本《承诺函暨保证书》自承诺人、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承诺人、保证人履行完毕本《承诺函暨保证书》内的全部偿还义务、保证义务之日止。

承诺人、保证人 1 和保证人 2 承诺并确认,本《承诺函暨保证书》受中国法律约束,与本《承诺函暨保证书》有关的或由此引起的争议,由中国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承诺人: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 1:王磊

保证人 2: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3) 万东亮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赫”)、王磊与万东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签订《借款暨担保合同》,约定赫美集团向万东亮借款 4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暨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万东亮将上述 4000 万元借款直接汇至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账户,造成北京首赫直接占用上市公司赫美集团资金 4000 万元。由于未能按期还款,万东亮对赫美集团及相关担保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做出(2018)粤 0304 民初 43297 号《民事调解书》,裁定赫美集团对万东亮承担偿还借款本金和其他费用的责任。

承诺人确认上述 4000 万元借款实际由承诺人使用。承诺人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2018)粤 0304 民初 43297 号《民事调解书》中所裁定的赫美集团对万东亮所负的全部借款本金和其他费用的偿还义务。

承诺人承诺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资产抵债、引入资金方

对赫美集团进行债务重组, 以及通过赫美集团股票溢价后变现的方式, 向赫美集团偿还占用赫美集团的资金(包括(2018)粤 0304 民初 43297 号《民事调解书》中所裁定的赫美集团向万东亮应付的全部借款本息、滞纳金、违约金和其他费用以及司法机关应收的与该案相关的诉讼费用、执行费用等其他费用)。

保证人 1、保证人 2 为承诺人在此《承诺暨保证书》项下对赫美集团的偿还承诺、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2018)粤 0304 民初 43297 号《民事调解书》中所裁定的赫美集团对万东亮应付的全部借款本息、滞纳金、违约金和其他费用以及司法机关应收的与该案相关的诉讼费用、执行费用等其他费用), 保证期限自《承诺函暨保证书》生效日起直至承诺人履行完毕承诺义务之日止。保证人 1、保证人 2 确认并承诺, 若承诺人到期未履行还款承诺和义务, 不论赫美集团是否向承诺人追偿, 赫美集团均有权主张要求任一或全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人 1 和保证人 2 对赫美集团的主张不持异议并将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履行对赫美集团的偿还义务。

本《承诺函暨保证书》自承诺人、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承诺人、保证人履行完毕本《承诺函暨保证书》内的全部偿还义务、保证义务之日止。

承诺人、保证人 1 和保证人 2 承诺并确认, 本《承诺函暨保证书》受中国法律约束, 与本《承诺函暨保证书》有关的或由此引起的争议, 由中国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承诺人: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 1: 王磊

保证人 2: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2、2020 年 5 月 13 日, 关联方北京首赫就其向林亮辉借款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出具《承诺函暨保证书》, 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与林亮辉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赫美集团向林亮辉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 林亮辉将上述 2000 万元借款直接汇至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赫”)账户(户名: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 0100 46452)造成北京首赫直接占用上市公司赫美集团资金。由于未能按期还款, 林亮辉对赫美集团及相关担保人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8)粤 0303 民初第 20388 号《民事调解书》, 确认赫美集团已经偿还 400 万元本金, 剩余 1600 万元尚未偿还, 赫美集团对林亮辉承担偿还借款本息和其他费用的责任。

承诺人确认上述 2000 万元借款实际由承诺人使用。承诺人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2018)粤 0303 民初 20388 号《民事调解书》中所确认的赫美集团对林亮辉所负的全部借款本息、滞纳金、违约金和其他费用的偿还义务。

承诺人承诺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资产抵债、引入资金方对赫美集团进行债务重组, 以及通过赫美集团股票溢价后变现的方式, 向赫美集团偿还占用赫美集团的资金包括(2018)粤 0303 民初 20388 号《民事调解书》中所确认的赫美集团向林亮辉所负的全部借款本息、滞纳金、违约金和其他费用以及司法机关应收的与该案相关的诉讼费用、执行费用等其他费用)。

保证人 1、保证人 2 为承诺人在此《承诺暨保证书》项下对赫美集团的偿还承诺、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2018)粤 0303 民初 20388 号《民事调解书》中所载定的赫美集团对林亮辉应付的全部借款本息、滞纳金、违约金和其他费用以及司法机关应收的与该案相关的诉讼费用、执行费用等其他费用)，保证期限自《承诺函暨保证书》生效日起直至承诺人履行完毕承诺义务之日止。

保证人 1、保证人 2 确认并承诺，若承诺人到期未履行还款承诺和义务，不论赫美集团是否向承诺人追偿，赫美集团有权主张要求任一或全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 1 和保证人 2 对赫美集团的主张不持异议并将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履行对赫美集团的偿还义务。

本《承诺函暨保证书》自承诺人、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承诺人、保证人履行完毕本《承诺函暨保证书》内的全部偿还义务、保证义务之日止。

承诺人、保证人 1 和保证人 2 承诺并确认，本《承诺函暨保证书》受中国法律约束，与本《承诺函暨保证书》有关的或由此引起的争议，由中国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承诺人：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 1：王磊

保证人 2：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本次以债权债务冲抵方式解决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与关联方向公司及赫美商业出具的《承诺函暨保证书》的内容不存在相悖之处，符合前述《承诺函暨保证书》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进一步明确，已经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上市公司应在 2020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资金清偿和担保风险化解工作，并于 2020 年年报披露时专项披露占用担保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债权人以其对公司的应收债权代偿关联方北京首赫欠付公司的资金占用款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违反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的要求。

六、公司在 2020 年年报审计期间，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其认为“就关联方北京首赫占用公司资金事项，虽然关联方北京首赫、汉桥机器厂、王磊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暨保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之“一、（5）”，但《承诺函暨保证书》未明确列明具体的还款计划、偿债保障措施，经查询，关联方王磊先生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未获取到关联方的信用报告，结合上述资金占用款的前期还款均通过司法强制执行方式，故而无法判断关联方的偿债能力。”

年审过程中，公司对年审会计师提出的上述事项，积极协调关联方汉桥机器厂、北京首赫以及王磊先生向公司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明文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以及提供诉讼相关资料以备会计师审查。年审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积极配合审计机构按期完成审计工作，不存在不配合年审会计师工作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赫美集团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查阅赫美集团关于资金占用的信息披露情况，取得合同、债权转让通知、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取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暨保证书》，对治理层、管理层、破产预重整管理人执行访谈程序，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违规资金占用诉讼的具体情况、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

3、获取债权人股东会同意代偿债务的决议，获取并核对债权人签署的《代偿债务协议书》及《律师见证书》，获取触发债权转让生效的证明材料，获取赫美集团外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对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与管理层作出的账务处理及披露，执行重新计算、函证程序，分析判断管理层对应账务处理的合理性、披露事项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4、关注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查阅赫美集团股权架构及其投资关系，获取赫美集团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认定，关注是否存在新增或潜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关注期后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核对财务报告期后事项披露的准确性；

6、查阅代偿债权人工商资料，核查代偿债权人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架构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赫美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7、取得代偿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问询函之回复》，确认代偿债权人与赫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了解代偿原因及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8、查询关于赫美集团诉讼情况的公开信息（信息披露、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是否存在代偿债权人与赫美集团最新案件情况，查阅《民法典》、《破产法》等法律文件，核实《代偿债务协议书》是否存在被撤销的可能。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完整，除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2、上述被代偿债务事项完整，除上述被代偿债务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代偿债务事项。

3、本次代偿债务安排已经债权人合法确认。

根据前海东康、余典康、王磊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前海东康将其对赫美集团的全部债权作价 43,548,649.47 元转让给余典康，余典康应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前海东康支付债权转让款 500 万元，触发债权转让生效；王磊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代余典康支付剩余转让款 38,548,649.57 元；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债权转让协议》。

根据前海东康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赫美集团和余典康出具的《确认书》，余典康已依约向前海东康支付债权转让款 500 万元，债权转让发生法律效力，前海东康不可撤销地声明与确认，放弃《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协议解除权。

若前海东康严格履行《债权转让协议》及遵守《确认书》所述事项，则鉴于前海东康已将有关债权转让予余典康，赫美集团不再负有向余典康清偿债务的义务。

根据新红林资管及中聚祥的确认，其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没有在先义务或附带条件之约定。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上述《代偿债务协议书》的签署过程及真实性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签署行为真实发生。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相关债权人未向法院申请撤销《代偿债务协议书》。但是，年审会计师认为，在赫美集团未来的重整过程中，若管理人认为债权债务冲抵安排构成个别清偿且没有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不排除《代偿债务协议书》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可能。

4、经公开信息查询，新红林资管、中聚祥不是赫美集团、汉桥机器厂、北京首赫持股5%以上的股东，赫美集团、汉桥机器厂、北京首赫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新红林资管、中聚祥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余典康不是赫美集团、汉桥机器厂、北京首赫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赫美集团债权人余典康、新红林资管、中聚祥与赫美集团、赫美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北京首赫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协议安排。

5、债权债务冲抵的偿债安排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协议方式予以明确，晚于《承诺函暨保证书》承诺的时间，该等方式旨在消除关联方对赫美集团的资金占用，不违反北京首赫的前期承诺及有关监管规则。

6、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代偿协议是否会在未来重整过程中被撤销，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偿还能力，进而确定上述资金占用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损失。此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且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年审会计师对这部分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现场审计工作中，未出现赫美集团不配合审计工作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二：你公司年报及《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关联方北京首赫、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首赫”）、王磊以及非关联方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璟”）、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锦熠达”）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于近日分别与违规担保债权人北京卓良金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亿元）、北京美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亿元）、北京大德超瑞商贸有限公司（8,300万元）、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2.4亿元）、杨耀伟（3,000万元）、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1.85亿元）、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亿元）、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59亿元）签署了《责任豁免协议》，上述债权人同意豁免你公司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为关联方北京首赫、深圳首赫项下贷款所负全部或任意债务的担保责任，亦同意在《责任豁免协议》生效后放弃向赫美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主张相关法律判决或裁决文书项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此外，针对你公司及惠州浩宁达为北京首赫向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小贷”）申请的8,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深圳微视在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视在线”）已于2021年4月29日向你公司出

具《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你公司以及惠州浩宁达因对为北京首赫向武汉小贷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导致的损失，由微视在线予以补偿。请你公司：

1、以列表形式列示你公司所有违规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原因、解决时间、解决方式，截至目前仍未解决的违规担保余额及拟解决措施和期限，并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违规担保。

2、上述债权人同意豁免你公司担保责任的原因，债权人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协议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形式列示公司所有违规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原因	解决时间	解决方式	解除金额	剩余违规担保余额
1	2018\6\14	王磊	杨耀伟	3,000	3,000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公章签署保证合同,为其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2021\4\29	协议解除	3,000	-
2	2018\6\13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卓良金桥建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公章签署保证合同、承诺函,为北京首赫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2021\4\28	协议解除	10,000	-
3	2018\6\13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卓良金桥建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及赫美商业公章签署保证合同、承诺函,为北京首赫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2021\4\28	协议解除	10,000	-
4	2018\6\13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美瑞泰富资产管理公司	15,000	15,000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及赫美商业公章签署保证合同、承诺函,为北京首赫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2021\4\28	协议解除	15,000	-
5	2018\6\13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大德超瑞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00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及赫美商业公章签署保证合同、承诺函,为北京首赫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2021\4\29	协议解除	4,000	-
6	2018\6\13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大德超瑞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4,300	4,300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及赫美商业公章签署保证合同、承诺函,为北京首赫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2021\4\29	协议解除	4,300	-
7	2018\6\13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宏世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及赫美商业公章签署保证合同、承诺函,为北京首赫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2021\4\29	协议解除	24,000	-

序号	发生时间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原因	解决时间	解决方式	解除金额	剩余违规担保余额
8	2018\8\31	王磊	北京宏世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240	240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及赫美商业公章签署保证合同、承诺函,为其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2019\12\23	法院判决担保无效	240	-
9	2018\2\1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8,500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公章签署保证合同,为北京首赫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2021\4\29	第三方承诺补偿全部担保责任	-	8,500
10	2018\11\23	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浩宁达日常经营的融资需求提供担保,借款展期未及时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1\4\28	已通过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1,000	-
11	2017\12\27	王磊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惠州浩宁达公章签署担保协议,为其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2021\4\28	协议解除	20,000	-
12	2017\12\27	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250	3,250	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使用惠州浩宁达公章为深圳首赫的股权转让协议提供担保。	2021\4\28	协议解除	3,250	-
13	2018\12\24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惠州浩宁达公章签署保证合同,为北京首赫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2021\4\27	协议解除	21,000	-
14	2018\12\24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00	34,900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惠州浩宁达公章签署保证合同,为北京首赫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2021\4\27	协议解除	34,900	-
15	2018\12\6	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及首赫商业公章签署保证合同,为中锦熠达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2021\4\22	法院判决担保无效	1,500	-

序号	发生时间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原因	解决时间	解决方式	解除金额	剩余违规担保余额
16	2018\3\1	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公章签署保证合同,为北京华璟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2020\4\20	法院判决担保无效	20,000	-
17	2017\11\13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公章签署保证合同,为每克拉美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2020\4\20	法院判决担保无效	20,000	-
18	2018\5\21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明商贸有限公司	18,500	17,825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公章签署保证合同,为首赫投资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2020\5\22	法院判决担保无效+协议解除	17,825	-
19	2018\5\7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公章签署继续担保协议,为每克拉美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2020\8\25	法院判决担保无效	30,000	-
20	2017\7\21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公章签署继续担保协议,为每克拉美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2020\5\31	赫美智科已被司法拍卖,剥离公司体系	13,000	-
21	2017\11\7	赫美小贷提供贷款服务与管理的项下所有贷款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未约定具体担保金额,赫美小贷提供贷款服务与管理的项下所有贷款	未约定具体担保金额,赫美小贷提供贷款服务与管理的项下所有贷款	因业务合作需求,赫美智科需对其和赫美小贷推荐至资金方的借款人提供担保。		赫美小贷提供贷款服务与管理的项下所有贷款	赫美小贷提供贷款服务与管理的项下所有贷款	-
	合计			288,690	261,515				253,015	8,500

注 1：序号 9 关于公司与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人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35,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违规担保金额为 8,500 万元。

注 2：序号 18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首赫与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8,500 万元，法院认定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在发放贷款前预先收取的 675 万元利息应从借款本金中扣除，即发放借款本金为 17,825 万元。

注 3：序号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该笔贷款向担保方高新投提供反担保，2018 年 11 月，经各方协商同意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对剩余借款金额 497.82 万元进行展期，借款展期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形成违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注 4：序号 21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赫美小贷”）、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赫美智科”）为公司类金融板块业务控股子公司，双方在业务合作上相辅相成，赫美智科主要负责推荐小额信贷项目至各个资金端机构并为各项目下的借款人借款提供保证或代偿，赫美小贷主要提供征信查询、代为划扣以及催收等中介服务；赫美小贷基于外贸信托·汇金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与外贸信托签署业务合作协议，赫美智科为信托项目项下的小额贷款服务及平台借款人提供保证责任，因《保证合同》为公司类金融板块日常经营业务合作需要且未约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故而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将其归类为代偿事项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020 年 5 月 9 日，因公司债务纠纷，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 51% 股权被司法拍卖，司法拍卖完成后，赫美智科剥离公司体系，上述事项不再对公司产生影响。该事项因合同未约定具体的金额，且赫美智科已不再合并报表，无法核查实际担保金额。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尚未解决的违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原因	违规担保余额
1	2018\2\1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8,500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公章签署保证合同，为北京首赫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8,500

注：关于公司与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人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35,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违规担保金额为 8,500 万元。

公司、惠州浩宁达为北京首赫向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小贷”)申请的 8500 万元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深圳微视在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公司及惠州浩宁达因对为北京首赫向武汉小贷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损失，由微视在线予以补偿。

其后，为保持预重整期间被重整主体资产稳定，快速推动重整计划形成，推动公司及惠州浩宁达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2020】国发 14 号)以及深圳证监局相关会议精神，北京首赫及公司、惠州浩宁达、每克拉美与武汉小贷经友好协商签订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及武汉小贷授权律师送达的《关于“中止执行”期间及“恢复执行”后相关安排的通知》，上述协议各方确认武汉小贷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中止对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已查封资产、质押股票及每克拉美质押钻石的执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变卖、以物抵债等)直至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即使公司未在协议约定时间如期进入重整程序，恢复执行后，根据可执行资产的价值及效率，将于恢复执行后优先执行每克拉美质押的钻石，其后执行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质押的股票。保障了公司在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前的资产稳定。

二、1、违规担保债权人同意豁免公司担保责任的原因

(1) 上市公司资不抵债，受偿率难及预期

2018 年，因金融政策去杠杆，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以来，债务逾期导致大量债务纠纷涉诉，公司资产大量被查封、冻结，且已有部分资产被债权人司法拍卖变现偿债，公司剩余可变现资产难以覆盖大额债务，更无法覆盖担保债权。

公司资金紧张导致主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业务规模收缩，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净资产已连续 2 年为负，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债务负担已经严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弱，只有改善财务状况、恢复持续盈利能力才能最大程度维护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2) 公司面临退市风险，各方凝心聚力推重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如公司 2021 年度触发上市规则 14.3.11 条任一情形，公司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如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未得改善，合规问题未完成有效整改，公司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上述违规担保债权人为公司股东债权人，拥有公司股东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资产的质权，如公司被终止上市，股东债权人将更难以实现债权，债权受偿率极低。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深圳市中院送达的(2021)粤 03 破申 3 号《决定书》、(2021)粤 03 破申 18 号《决定书》，对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启动预重整。通过对公司和子公司全面重整对公司债务问

题进行全面系统解决，争取尽早执行完成重整计划，完善合规治理，实现各利益方的共同目标，消除退市风险警示，步入常态化可持续发展。

（3）政策机遇促合力，解决违规必要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进一步明确，已经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上市公司应在2020年年报披露前完成资金清偿和担保风险化解工作，并于2020年年报披露时专项披露占用担保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现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案例分析，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如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和资金占用且尚未解除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且难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支持函。故于2020年4月30日前解决上市公司的违规问题是实现重整成功的必要条件之一，解决违规问题是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

公司及上述债权人深知违规担保解除后将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司法重整，尽快恢复上市公司的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共同利益。

2、 关联关系

公司经企查查、天眼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查询，上述债权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董监高(担任职务)	关联关系
1	杨耀伟	/	/	/	/	无
2	北京卓良金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110302MA008A1M4U	杨世录	杨世录(90%)、黄平(10%)	杨世录(执行董事/经理)、黄平(监事)	无
3	北京美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580846458B	邹今辉	北京金泰众和投资有限公司(100%)	邹今辉(执行董事/经理)、胡新风(监事)	无
4	北京大德超瑞商贸有限公司	91110116MA0078GE3F	齐春利	齐春利(70%)、杨世录(30%)	齐春利(执行董事/经理)、杨世录(监事)	无
5	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	91110105600400024Q	赵芳	王乐海(51.67%)、雷素同(48.33%)	黄平(董事长/经理)、吕腾(董事)、雷素同(董事)、王晨(监事)	无
6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142010068234394XA	邓玮	武汉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38.87%)、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8%)、佰昌集团有限公司(8%)	邓玮(董事)、刘勇华(董事)、李剑(董事)、高志朝(董事)、朱新蓉(董事)、董钢(总经理)、肖宁(监事)、孙伟(监事)、范思宁(未知)	无
7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1440300729849367B	何红强	深圳正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0%)、嘉兴前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何红强(董事长/总经理)、戴制岳(董事)、陈春华(董事)、陈宇(监事)	无
8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220201072277172X	洪秋冰	吉林市东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9.50%)、吉林舒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33%)、吉林市欣达科技有限公司(8.33%)、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25%)、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25%)、其他股东(57.34%)	洪秋冰(董事长)、付亚辰(董事)、田荣义(董事)、蔡建领(董事)、云航(董事)、于潇(董事)、王笑坤(董事)、杨海洋(董事)、刘春苗(董事)、李航(监事)、张杨(监事)、刘颖(监事)、于文利(监事)、蔡造益(监事长)	为公司大股东、前12个月董事王笑坤先生担任董事的关联方(王笑坤先生系因公司股东债权人委派代表至公司担任董事)
9	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	91510108086651532T	胡美娟	胡美娟(99%)、林美莲(1%)	胡美娟(执行董事/总经理)、林美莲(监事)	无

公司经自查相关信息及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债权人。债权人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农商行”)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12个月曾任公司董事的王笑坤先生同时担任环城农商行董事,环城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债权人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协议安排

(1) 惠州浩宁达、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与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责任豁免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各方签署了《责任豁免协议》，豁免了惠州浩宁达在【2019】深国仲裁 2516 号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9】D42 号裁决书(以下简称“两份裁决书”)项下的担保义务，作为豁免条件，惠州浩宁达母公司赫美集团重整投资人和汉桥机器厂应向甲方提供新的担保措施，故各方约定如下：

① 汉桥机器厂承诺，在赫美集团破产重整程序中，将联合金融对惠州浩宁达所享有的 1 亿元人民币借款本金、1625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的债权通过重整投资人将赫美集团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部分股份无偿让渡给联合金融的方式进行偿还，股份数按《重整计划草案》对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计算，替代惠州浩宁达在上述两份裁决书项下对联合金融所负全部或任意债务的担保责任以及担保无效下的赔偿责任。如联合金融未来减持上述及在重整中如有通过汉桥机器厂对联合金融的其他清偿责任而取得的普通债权转增的股份所得收益不足覆盖上述两份裁决书项下所有债务总额，则剩余债务由原借款人、原股权受让人继续偿还，由其他（除惠州浩宁达）担保人继续履行担保责任。

② 汉桥机器厂承诺，在惠州浩宁达母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如重整投资人未能无偿向联合金融让渡第一条约定的股份，则汉桥机器厂无偿将其根据惠州浩宁达母公司重整计划中分配到的上述股份让渡给联合金融，作为重整投资人未能无偿让渡股份或让渡股份不足给联合金融造成损失的补充方案。

③ 如汉桥机器厂违反第一条、第二条之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因此给联合金融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部赔偿。

④ 联合金融、汉桥机器厂、惠州浩宁达确认本协议为各方自愿签署（汉桥机器厂同意签署本协议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等授权程序批准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除非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协议不可撤销。

⑤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2) 公司、赫美商业、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与北京美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北京大德超瑞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卓良金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杨耀伟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责任豁免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上述债权人豁免了赫美集团、赫美商业在(2018)京 04 民初 311 号《民事调解书》、(2018)京 0105 民初 60587 号《民事调解书》、(2018)京民初 123 号《民事调解书》、(2018)京 04 民初 290 号《民事调解书》、(2018)京 04 民初 288 号《民事调解书》、(2018)京 04 民初 287 号《民事调解书》、(2018)京 04 民初 310 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七份调解书”)项下的担保义务，作为豁免条件，赫美集团、赫美商业重整投资人或汉桥机器厂应向债权人提供新的担保措施，故各方约定如下：

① 汉桥机器厂承诺，在赫美集团破产重整程序中，重整投资人将赫美集团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中不少于 5,000 万股无偿让渡给债权人，替代赫美集团、赫美商业在上述七份调解书项下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任意债务的担保责任以及担保无效下的赔偿责任。如债权人未来减持上述股份所得收益不足覆盖上述七份调解书项下债务总额，则剩余债务由原借款人继续偿还，由其他担保人(除赫美集团、赫美商业)继续履行担保责任。

② 汉桥机器厂承诺，在赫美集团破产重整程序中，如重整投资人未能无偿向债权人让渡第一条约定的股份，则汉桥机器厂无偿将其根据赫美集团重整计划中分配到的不少于5,000万股股份让渡给债权人，作为重整投资人未能无偿让渡股份或让渡股份不足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补充方案。

③ 如汉桥机器厂违反第一条、第二条之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部赔偿。

④ 上述债权人、汉桥机器厂、赫美集团、赫美商业各方确认本协议为各方自愿签署，除非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协议不可撤销。

⑤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除上述补充协议外，关于本次签署《责任豁免协议》解除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赫美集团与关联方担保、诉讼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查阅赫美集团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情况，取得合同、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对治理层、管理层、破产预重整管理人执行访谈程序，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违规担保诉讼的具体情况、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

3、获取并核对赫美集团与债权人签署的《责任豁免协议》及《律师见证书》，获取赫美集团外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对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与管理层作出的判断及披露，分析判断管理层对应披露处理的合理性、披露事项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4、关注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查阅赫美集团股权架构及其投资关系，获取赫美集团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认定，关注是否存在新增或潜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关注期后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核对财务报告期后事项披露的准确性；

6、查阅债权人工商资料，核查债权人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架构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赫美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7、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问询函之回复》，确认代偿债权人与赫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了解担保解除原因及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8、查询关于赫美集团诉讼情况的公开信息（信息披露、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获取与赫美集团有关的最新案件情况。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完整，除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外，未发现赫美集团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

2、上述债权人同意豁免赫美集团及其子公司担保责任的原因系为了防止赫美集团股票终止上市、推动公司重整，促成公司尽快恢复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维护债权人长远利益。除环城农商行作为股份质权人于2021年5月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获得并持有赫美集团10.96%股份及环城农商行董事王笑坤自2020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18日担任赫美集团董事外，上表中其他债权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债权人杨耀伟未担任赫美集团、汉桥机器厂、北京首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上表中其他债权人与赫美集团、汉桥机器厂、北京首赫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王磊、赫美集团、汉桥机器厂及北京首赫的说明及违规担保所涉债权人的书面回函，除上述《责任豁免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关于赫美集团及其子公司解除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问询函问题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显示，2018年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3家公司支付大额预付款，合计4.04亿元。你公司没有将该3家公司识别为关联方，2019年你公司将上述预付款项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预付款项外，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多家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你公司均未识别为关联方。审计机构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往来及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从而消除对你公司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你公司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请你公司说明：

1、与上述公司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采购（或出售）标的名称、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用途等，未收到货物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上述公司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如是，请说明未识别为关联方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

3、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及测算过程，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年审会计师具体说明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具体的受限范围、受限原因及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结合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及其使用者可能的影响，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说明判断前述事项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审计意见的合规性。

回复：

一、1、公司与三家公司大额预付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1）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6月，赫美集团与富成佳欣签订《购销合同》，2018年12月，双方签订《购销合同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及协议，赫美集团向富成佳欣采购镶嵌饰品一批，采购金额

不超过 1.2 亿元,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等,具体明细以送货时的清单为准。赫美集团据此向富成佳欣累计支付采购预付款 11,701.00 万元。2019 年 6 月,为整合集团内各业务板块的运营,优化各业务板块运营结构和主体,赫美集团、富成佳欣与集团内商业板块业务子公司赫美商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赫美集团将其在原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赫美商业,转让后赫美商业享有对富成佳欣预付款 11,701.00 万元的债权。

2018 年 6 月,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美天湾”)和富成佳欣签订了《采购合作意向书》,合同约定浩美天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富成佳欣采购一批货品,浩美天湾据此向富成佳欣支付采购预付款 239.20 万元。

富成佳欣收到公司预付款后,受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未及时履行交货义务,公司未收到货。2019 年 10 月,赫美商业向富成佳欣发出《合同履行通知函》,要求对方履行合同提供相应价值的货物,或者退还公司已预付的款项。2019 年 11 月,赫美商业收到富成佳欣出具的《合同履行回复函》,富成佳欣同意分期退回货款,公司将上述预付账款合计金额 11,940.20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2) 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欧祺亚与中锦熠达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欧祺亚向中锦熠达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镶嵌饰品,合同未约定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等,具体明细以送货时的清单为准。欧祺亚按合同约定向中锦熠达预付货款 5,036.00 万元;2018 年 8 月,赫美商业、欧祺亚、中锦熠达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约定欧祺亚以其对中锦熠达的 5,036.00 万元债权偿还欠赫美商业的债务,协议清偿后欧祺亚对赫美商业的 5,036.00 万元债务结清,由赫美商业享有对中锦熠达预付款 5,036.00 万元的债权。

2018 年 2 月,赫美商业与中锦熠达签订《珠宝购销合同》,赫美商业向中锦熠达采购珠宝 56576 件,总货款金额(含税价)为 11,692.98 万元,货物规格、数量等在合同货物清单中约定。2018 年 3 月,赫美商业根据《珠宝购销合同》向中锦熠达预付货款 9,454.00 万元,因公司采购计划变更,采购需求量减少,经与对方协商一致退回预付款 2,429.00 万元,余额 7,025.00 万元。

中锦熠达收到公司预付款后,受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未及时履行交货义务,公司未收到货。2019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赫美商业向中锦熠达发出《合同履行通知函》,要求对方履行合同提供相应价值的货物,或者退还公司已预付的款项。2020 年 4 月,中锦熠达回函同意分期退回货款,公司将上述预付账款合计 12,061.00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3) 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欧祺亚与华夏皇巢签订《购销合同》,欧祺亚向华夏皇巢采购镶嵌饰品,采购金额不超过 21,250.00 万元,合同未约定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等,具体明细以送货时的清单为准。欧祺亚按约定预付货款 16,436.00 万元。

2018年8月，赫美集团、欧祺亚、华夏皇巢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约定欧祺亚以其对华夏皇巢的15,472.00万元债权偿还欠赫美集团的债务，协议清偿后欧祺亚对赫美集团的15,472.00万元债务结清，由赫美集团享有对华夏皇巢预付款15,472.00万元的债权，赫美商业、欧祺亚、华夏皇巢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约定欧祺亚以其对华夏皇巢的964.00万元债权偿还欠赫美商业的债务，协议清偿后欧祺亚对赫美商业的964.00万元债务结清，由赫美商业享有对华夏皇巢预付款964.00万元的债权。

2019年6月，为整合集团内各业务板块的运营，优化各业务板块运营结构和主体，赫美集团、华夏皇巢与赫美商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赫美集团将其于2018年8月签署的《债权债务清偿协议》项下享有的15,472万元中的部分债权即3,872万元转让给赫美商业，本次转让后赫美商业合计享有对华夏皇巢预付款4,836万元的债权，赫美集团享有对华夏皇巢11,600万元的债权。

华夏皇巢收到公司预付款后，受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未及时履行交货义务，公司未收到货。2019年10月，赫美商业向华夏皇巢发出《合同履行通知函》，要求对方先履行合同提供相应价值的货物，或者退还公司已预付的款项。2019年11月，赫美商业收到华夏皇巢出具的《合同履行回复函》，华夏皇巢同意分期退回款项，公司将预付账款16,436.00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公司通过工商信息等方式进行查询，与上述3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形成上述的预付款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了做大做强业务，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但因业务开展不利形成了大额预付款，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公司与三家公司票据追索权的情况

(1) 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开具了1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30万元，收款人为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双方未签订合同协议。2018年12月10日，常州同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持票人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未支付款项，2019年4月8日，常州同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将应付票据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并计提对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来30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江苏爱璞康支付资金。2020年5月16日，常州同济从票据背书人之一南京万德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额执行到款项，后万德公司起诉公司要求支付被执行的款项，法院一审判决万德公司票据背书不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属于向不具备法定贴现资质的当事人进行“贴现”，该行为应认定为无效，万德公司不享有票据权利，不能行使票据追索权，公司据此减少应收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款项30万元，减少应付常州同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款项30万元。

2018年7月4日，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开具了2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共计120万元，收款人为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双方未签

订合同协议。2019年1月10日，南京爵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持票人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未支付款项，2019年2月2日，南京爵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应付票据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并计提对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来120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江苏爱璞康支付资金。

（2）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开具了2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共计200万元，收款人为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双方未签订合同协议。2018年11月21日，石家庄市正定金石化有限公司作为持票人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未支付款项。2018年12月20日，石家庄市正定金石化有限公司要求其前手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支付汇票款200万元，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支付200万元后，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应付票据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并计提对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来200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江苏嘉沃支付资金。

（3）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开具了四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共计3200万元，收款人为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双方未签订合同协议。2018年6月18日，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未支付款项，2018年7月30日，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应付票据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并计提对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来3200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沈阳五车支付资金。

公司与江苏爱璞康、江苏嘉沃生物、沈阳五车产生往来，主要是公司希望通过商票融资，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局面，与资金提供方进行的商票融资业务。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上述商票在公司开出后未收到相应款项，上述商票的收款人将票据进行后手转让过程形成了事实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因为是出票人需要承担相应的票据履约责任。公司进行上述商票融资业务时，最初为打通融资渠道，先开具一些票据进行融资，双方仅口头约定，未签署正式的协议，业务开展过程中遇到障碍，后续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与江苏爱璞康、江苏嘉沃生物、沈阳五车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将继续督促商票的收款人履行其对持票人的还款责任，同时公司将启动诉讼程序，向商票的收款人发起诉讼，通过诉讼维护公司的利益。

3、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2017年12月1日，赫美集团子公司赫美商业与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信伟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赫美商业转让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100%股权给有信伟业，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有信伟业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向赫美商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4.08亿元；在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尾款3.92亿元，双方于2017年12月18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赫美商业已收到有信伟业股权转让款 4.08 亿元，剩余 3.92 亿元款项仍未收到，已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赫美商业出售持有的每克拉美 100% 股权是为了整合公司资源，优化集团资产结构，集中核心资源发力高端品质消费领域，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经公司核查，上述公司往来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上公开信息，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上述 7 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历史及现任控股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 7 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通过询问方式与控股股东、大股东、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资金往来方与其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或其他利益关系，未发现公司与上述 7 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核查未发现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情况。

三、大额资金往来中，公司对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往来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采购预付款后，对方一直未履行交货义务，2019 年 10 月，赫美商业向富成佳欣发出《合同履行通知函》，要求对方履行合同提供相应价值的货物，或者退还公司已预付的款项。2019 年 11 月，赫美商业收到富成佳欣出具的《合同履行回复函》，富成佳欣同意分期退回货款。经公司多次催收，公司未收到对方退还货款。2020 年 2 月，公司了解到对方经济状况恶化，已被某债权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还款能力。2020 年 5 月，公司在考虑诉讼费的情况下，已经委托广东一龙律师事务所向北京法院申请对富成佳欣发起部分应收款项 200 万元债权的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强制执行中，但公司尚未执行到财产。因此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采购预付款后，对方一直未履行交货义务，2019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赫美商业向中锦熠达发出《合同履行通知函》，要求对方履行合同提供相应价值的货物，或者退还公司已预付的款项。2020 年 4 月，中锦熠达回函同意分期退回货款，经公司管理层多次催收款项仍未收回。公司催收过程了解到对方股权已被质押给债权人，目前其质押股权对应的债务已逾期无力偿还。2020 年 5 月，公司在考虑诉讼费的情况下，已经委托广东一龙律师事务所向深圳法院申请对中锦熠达发起部分应收款项 200 万元债权的诉讼，目前案件一审已判决，判决中锦熠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退还货款，但公司仍未收到中锦熠达退还的货款。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采购预付款后，对方一直未履行交货义务，经多次催收，对方同意分期向公司退还货款但实际无还款能力。公司了解到对方经济状况恶化，涉及多项大额借款诉讼被立案，2020年5月，公司目前在考虑诉讼费的情况下，已经委托广东一龙律师事务所向北京法院申请对华夏皇巢发起部分应收款项200万元债权的诉讼，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但尚未执行到财产。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信伟业因受2018年国家金融政策及经济环境的影响，其授信银行放缓对其贷款，导致有信伟业运营资金缺乏，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年以来，公司加大催收力度，考虑有信伟业实际履约情况，与其商量通过逐步还款或者偿还资产等多种方式收回未付的股权转让款。但经公司全力催款仍未收回，该款项已逾期近3年。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将该款项列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采用个别认定法测试该款项存在减值。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0年4月15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则披露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进行了披露，计提坏账准备事项通过内部流程经公司管理层和董事长审核批准。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赫美集团三重一大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查阅赫美集团大额款项交易的信息披露内容，取得赫美集团大额款项交易的合同、审批文件、银行流水、交易记录、诉讼资料；

3、对管理层（包括董事长王磊）执行访谈程序、与前任会计师沟通，了解大额款项交易的具体情况、后续应对措施及推进情况；

4、向对方单位发函询证；

5、执行相关科目的实质性测试，关注业务审批程序，测试相关交易的业务单据流转、资金流转和实物流转是否匹配，关注报告期内发生的购销业务是否均具有商业实质，对异常波动执行进一步取证及核实了解，核实往来款项性质，关注是否存在新增大额款项商业合理性存疑事项；

6、向赫美集团获取坏账计提的相关测算过程及判断依据并进行评价；

7、关注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查阅赫美集团股权架构及其投资关系，获取赫美集团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认定，关注是否存在新增或潜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8、查阅大额往来单位的工商资料，核查大额往来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架构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赫美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往来及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无法判断上述往来及相关交易是否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无法判断上述往来及相关交易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消除其对赫美集团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上述公司与赫美集团、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是否为赫美集团关联方。

3、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往来及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从而消除会计师对赫美集团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因此，会计师无法判断赫美集团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

赫美集团计提坏账准备事项通过内部流程经公司管理层和董事长审核批准，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保留事项一

年审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评估赫美集团三重一大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查阅赫美集团大额款项交易的信息披露内容，取得赫美集团大额款项交易的合同、审批文件、银行流水、交易记录、诉讼资料；

③对管理层（包括董事长王磊）执行访谈程序、与前任会计师沟通，了解大额款项交易的具体情况、后续应对措施及推进情况；

④向对方单位发函询证；

⑤执行相关科目的实质性测试，关注业务审批程序，测试相关交易的业务单据流转、资金流转和实物流转是否匹配，关注报告期内发生的购销业务是否均具有商业实质，对异常波动执行进一步取证及核实了解，核实往来款项性质，关注是否存在新增大额款项商业合理性存疑事项；

⑥向赫美集团获取坏账计提的相关测算过程及判断依据并进行评价；

⑦关注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查阅赫美集团股权架构及其投资关系，获取赫美集团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认定，关注是否存在新增或潜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⑧查阅大额往来单位的工商资料，核查大额往来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架构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赫美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获取的资料包括：大额款项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大额款项交易的合同、审批文件、银行流水、交易记录、诉讼资料、与管理层的访谈记录、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记录、大额单项计提坏账的审批文件、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相关交易的公告等。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往来及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从而消除会计师对赫美集团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因此，会计师无法判断赫美集团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此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且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年审会计师对这部分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赫美集团大额款项商业合理性存疑事项涉及的科目为其他应收款，仅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且赫美集团已对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告，对

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审计意见合规。

(2) 保留事项二

年审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评估赫美集团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查阅赫美集团关于资金占用的信息披露情况，取得合同、债权转让通知、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取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暨保证书》，对治理层、管理层、破产预重整管理人执行访谈程序，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违规资金占用诉讼的具体情况、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

③获取债权人股东会同意代偿债务的决议，获取并核对债权人签署的《代偿债务协议书》及《律师见证书》，获取触发债权转让生效的证明材料，获取赫美集团外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对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与管理层作出的账务处理及披露，执行重新计算、函证程序，分析判断管理层对应账务处理的合理性、披露事项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④关注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查阅赫美集团股权架构及其投资关系，获取赫美集团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认定，关注是否存在新增或潜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⑤关注期后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核对财务报告期后事项披露的准确性；

⑥查阅代偿债权人工商资料，核查代偿债权人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架构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赫美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⑦取得代偿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问询函之回复》，确认代偿债权人与赫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了解代偿原因及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⑧查询关于赫美集团诉讼情况的公开信息（信息披露、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是否存在代偿债权人与赫美集团最新案件情况，查阅《民法典》、《破产法》等法律文件，核实《代偿债务协议书》是否存在被撤销的可能。

获取的资料包括：赫美集团关联交易内控制度，赫美集团关于资金占用的信息披露，合同、债权转让通知、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外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暨保证书》，账务记录并进行重新计算，函证，赫美集团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认定，与治理层、管理层、破产预重整管理人、前任会计师的访谈或沟通记录，赫美集团诉讼案件的公开信息，债权人股东会同意代偿债务的决议，债权人签署的《代偿债务协议书》及《律师见证书》、债权转让生效的证明，代偿债权人工商信息公告，代偿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问询函之回复》等。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代偿协议是否会在未来重整过程中被撤销，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偿还能力，进而确定上述资金占用可能产

生的信用风险损失。此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且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年审会计师对这部分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赫美集团代偿协议是否会在未来重整过程中被撤销的存疑事项涉及的科目为其他应收款，仅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且赫美集团已对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告，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审计意见合规。

（3）保留事项三

年审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评估赫美集团与关联方担保、诉讼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查阅赫美集团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情况，取得合同、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对治理层、管理层、破产预重整管理人执行访谈程序，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违规担保诉讼的具体情况、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

③获取并核对赫美集团与债权人签署的《责任豁免协议》及《律师见证书》，获取赫美集团外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对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与管理层作出的判断及披露，分析判断管理层对应披露处理的合理性、披露事项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④关注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查阅赫美集团股权架构及其投资关系，获取赫美集团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认定，关注是否存在新增或潜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⑤关注期后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核对财务报告期后事项披露的准确性；

⑥查阅债权人工商资料，核查债权人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架构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赫美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⑦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问询函之回复》，确认代偿债权人与赫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了解担保解除原因及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⑧查询关于赫美集团诉讼情况的公开信息（信息披露、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获取与赫美集团有关的最新案件情况。

获取的资料包括：关于担保、诉讼的内控制度，赫美集团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合同、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获取赫美集团外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治理层、管理层、破产预重整管理人、前任会计师的访谈或沟通记录，赫美集团诉讼案件的公开信息，与债权人签署的《责任豁免协议》及《律师见证书》，管理层作出的判断及披露，赫美集团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认定，债权人工商资料，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问询函之回复》等。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赫美集团已启动预重整程序，且已完成债权申报登记工作。但由于债权清查核实及确认工作仍在进行，年审会计师尚无法确认赫美集团与此相关的债务是否完整。

赫美集团与此相关的债务完整性存疑事项涉及的科目仅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且赫美集团已对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告，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审计意见合规。

问询函问题四：报告期内，你对300多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位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多为相关公司经营异常、存在争议、对方已破产等。请你公司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涉及事项、发生时间及原因、账龄结构，相关主体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位1	29,367,361.43	29,367,361.43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2	19,094,158.10	19,094,158.10	100.00	存在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3	9,958,817.43	9,958,817.43	100.00	对方已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4	4,001,866.16	4,001,866.16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5	3,888,666.51	3,888,666.51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6	3,634,388.00	3,634,388.00	100.00	公司资不抵债，款项难以收回
单位7	3,435,708.06	3,435,708.06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8	2,859,282.45	2,859,282.45	100.00	联系不上对方，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单位9	2,518,505.23	2,518,505.23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单位10	2,164,250.00	2,164,25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11	1,867,685.00	1,867,685.00	100.00	已起诉，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单位12	1,808,321.44	1,808,321.44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13	1,535,724.18	1,535,724.18	100.00	质量问题，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14	1,382,960.00	1,382,96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15	1,308,065.91	1,308,065.91	100.00	经营异常，被列入失信名单，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16	977,784.00	977,784.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17	953,413.82	953,413.82	100.00	经营异常，被列入失信名单，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18	838,563.50	838,563.50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19	569,331.00	569,331.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20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21	518,862.66	518,862.66	100.00	存在质量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302家	14,939,549.80	14,939,549.80	100.00	
合计	108,163,264.68	108,163,264.68	100.00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位为公司高端制造板块、商业板块客户，主要由智能电表销售、珠宝首饰销售、服饰销售形成，其中智能电表销售客户308家，涉及金额36,131,521.26元，珠宝首饰销售客户9家，涉及金额58,239,334.05元，服饰销售客户6家，涉及金额13,792,409.37元。

单项计提的智能电表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发生时间在 2017 年以前，账龄多在 3 年以上或 5 年以上，为公司高端制造板块历年业务经营累积形成。自 2018 年以来，公司资金紧张，高端制造板块人员流失严重，未定期进行客户关系维护，未能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导致部分客户因售后服务问题拒不支付尾款，且部分客户长期挂账难以联系。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了清查，对于长期挂账的单位，确实无法联系上或者从公开信息网上查询到已注销或经营异常的单位，判断其收回的可能性较低，予以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赤峰丰越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宁阳县供电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毕节供电局等因公司供货存在质量问题客户不予回款的，积极与对方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协商未果的，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予以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的珠宝首饰销售的应收账款主要发生时间为 2017 年，账龄 3-4 年。经公司了解到，拉萨赫誉及其分公司经营不善已经停业且工商显示经营异常，深圳赫美联合因经营不善已经停业，深圳市弘贝灵珠宝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无法联系到负责人，武汉有研中贵实业有限公司已无法联系上其负责人，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因涉及多项诉讼案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深圳前海云集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被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立案侦查，基于以上事实，公司预计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低，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的服饰销售的应收账款中：（1）成都美美力诚百货有限公司、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时间主要发生在 2017 年。2017 年，公司将业务重心转向国际高端品牌服务运营，扩展服饰业务，与上述两家单位合作开展业务，向其销售服饰。2018 年以来，两单位陷入资金紧张局面，借款无力偿还涉及多项诉讼，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于 2018 年度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从公开信息查询到，成都美美力诚百货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因宣告破产注销，确认无法收回，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北京盛世华黎商贸有限公司、辽宁萃兮组可尔商贸有限公司、海南生生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为商场联营销售货款，发生时间为 2018 年-2019 年，北京盛世华黎商贸有限公司、辽宁萃兮组可尔商贸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公司结算支付货款，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其中，公司与辽宁萃兮组可尔商贸有限公司案件已判决正在执行中，公司与北京盛世华黎商贸有限公司案件正在审理中，从公开信息查询到，北京盛世华黎商贸有限公司、辽宁萃兮组可尔商贸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海南生生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存在业务上的纠纷，应收款项预计也难以收回，因此公司对上述三笔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3）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发生在 2019 年，该公司目前已停业无实际经营业务，实际无还款能力，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的孙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丧失对其控制权，除上述情形外，以上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赫美集团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评价应收款项确认方法是否恰当；

- 3、向赫美集团获取坏账计提的相关测算过程及判断依据并进行评价；
- 4、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评价赫美集团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以评估应收款项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6、关注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查阅赫美集团股权架构及其投资关系，获取赫美集团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认定，关注是否存在新增或潜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7、查阅主要客户工商资料，核查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架构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赫美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赫美集团持股 10%的参股公司，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过去 12 个月曾为赫美集团控股孙公司（隶属于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因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强制拍卖导致赫美集团不再对其持有股权），除上述情形外，以上单位与赫美集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赫美集团已充分评估与以上单位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判断上述应收账款已无法收回，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对其进行了单项全额计提，是合理的。

问询函问题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 19.58 亿元，其中代垫款 3.60 亿元、股权转让款 4.53 亿元、资金占用 2.74 亿元、关联方往来 2.72 亿元、其他往来 5.73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74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4.85%，部分账龄超过一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30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1、代垫款、股权转让款、关联方往来、其他往来的应收对象、形成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款项回收计划，应收对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涉及的单位、关联关系、产生原因、金额、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相关款项回收计划。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核查 公司年度报告中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中关联方往来和其他往来金额披露有误，更正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更正后金额	原披露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代垫款	360,336,738.33	360,336,738.33		
股权转让款	453,348,900.00	453,348,900.00		
资金占用	273,539,606.91	273,539,606.91		
保证金/押金	24,694,704.02	24,694,704.02		
备用金/个人	605,675.43	605,675.43		

款项性质	更正后金额	原披露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关联方往来	272,162,759.45	271,715,179.80	447,579.65	关联方深圳赫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447,579.65元，原披露金额误列在“其他往来”项
其他往来	572,937,029.38	573,384,609.03	-447,579.65	
小计	1,957,625,413.52	1,957,625,413.52		
减：坏账准备	1,580,405,002.11	1,580,405,002.11		
合计	377,220,411.41	377,220,411.41		

1、代垫款 3.6 亿元的代垫对象为公司类金融板块子公司赫美小贷信贷居间服务业务的借款人客户，公司类金融板块过往通过设立的办事处或分支机构开展业务以获取借款人资源，将小额信贷项目推介给合作的资金渠道方，并运用风险管理经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风控审核及贷后服务管理，业务推介成功后，对借款人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根据类金融板块与资金渠道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其推介的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代偿责任及差额补足责任，该代垫款即是履行代偿责任所形成的。

该事项完全基于行业商业规则运行，符合商业合理性。公司类金融板块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即取得了该部分的信贷资产，目前正通过自行催收、委托外部机构催收以及通过司法途径等方式，积极回收资金，清理债权。

以上代垫款项应收对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2、股权转让款 4.53 亿元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1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1）	392,000,000.00
2	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2）	20,000,000.00
3	杨社堂（注 3）	27,285,900.00
4	上海宝亭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注 4）	14,063,000.00
	合计	453,348,900.00

注 1：2017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与有信伟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转让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给有信伟业，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8 亿元人民币，有信伟业已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4.08 亿元，剩余 3.92 亿元未支付，因此形成其他应收款 3.92 亿元。有信伟业因受 2018 年国家金融政策及经济环境的影响，其授信银行放缓对其贷款，导致有信伟业运营资金缺乏，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 年以来，公司加大催收力度，考虑有信伟业实际履约情况，与其协商通过逐步还款或者偿还资产等多种方式收回未付的股权转让款，但经公司全力催款仍未收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有一方违约，协商不成，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裁决，有信伟业因未按期支付 3.92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已构成违约，该笔应收款金额较大，公司资金紧张无法预交仲裁费，因此暂未通过诉讼方式追偿。

注 2：2018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拟与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尚品”）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赫美商业拟将以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增资款的总交易对价受让新尚品持有的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和诚宇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8 年 5 月，赫美集团与新尚品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并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000.00 万元。由于客观情况变化，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构成违约。2019 年 4 月 29 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合同解除，公司根据终止协议，将预付的 2,000.00 万元转让其他应收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由于《终止协议》已明确约定 2,000.00 万元作为违约补偿款，不用退回，款项确认无法收回。

注 3：2017 年 8 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杨社堂持有的山西金卡易联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交易总对价为 14,319.32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与杨社堂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因公司业务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赫美商业拟终止收购。赫美商业将实际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3,728.59 万元调整为其他应收款，同时将收到的相关方 1,000 万元合作意向金对抵后净额列示为其他应收款 2,728.59 万元。由于公司终止该收购项目，已构成违约，2019 年 9 月，公司收到杨社堂的律师函，要求公司支付的首期款扣除借款后的余额作为对方公司重大利益损失的赔偿，并保留相关诉讼，收到律师函后，公司多次与对方沟通解决方案，目前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注 4：2017 年 12 月，公司与上海宝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750 万元出售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120 万元出售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股权。公司已收到上海宝亨股权转让款 1,463.70 万元，剩余 1,406.30 万元尚未收回，已逾期近 3 年。2020 年，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催收该笔款项，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目前案件已裁决上海宝亨于裁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其产生的迟延履行金、仲裁费用等。

经公司核查，以上股权转让款应收对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 2.72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1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25,722,996.85
2	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1）	46,429,762.60
3	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
	合计	272,162,759.45

注 1：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赫美智科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5 月公司不再持有赫美智科股权。公司与赫美智科应收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为：赫美小贷与赫美智科共同开展信贷居间服务业务，根据双方与各资金渠道方所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如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所推荐的借款人逾期还款，应承担代偿责任及差额补足责任。实际履行过程中，部分业务合作以赫美智科作为主债务人，但小贷代为履行了代偿责任，因此形成应收款项。应收赫悦电商的形成原因主要为：2019 年 7 月以来，公司控股子公司赫美小贷银行账户陆续被冻结，信贷资产回款只能委托赫悦电商代收，赫悦电商将部分回款用于支付赫美智科待付资金渠道方的代偿款项，由此形成应收款项。以上往来款金额基于真实业务需要形成，具备商业合理性，目前赫美小贷正与赫美智科、赫悦电商积极协商，争取尽快签订偿还计划。

注 2：2020 年 2 月，公司以赫美集团名义对外捐款，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同意承担 1 万元，赫美商务咨询未及时将款项支付给公司，公司对外捐赠后对赫美商务咨询应承担的费用挂账形成往来款，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6 月收回。

赫美智科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赫悦电商为公司的赫美智科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丧失对两家公司的控制权，除上述情形外，两家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持股 19.60%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于阳在该公司任董事，除上述情形外，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款项形成经营性资金占用。

4、其他往来 5.73 亿元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1	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注 1）	164,360,000.00
2	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1）	120,610,000.00
3	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注 1）	119,402,000.00
4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注 2）	53,248,050.00
5	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注 1）	32,000,000.00
6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注 3）	18,758,567.87
7	金红辉（注 4）	14,599,090.00
8	惠州宏图志伟科技有限公司（注 5）	8,547,898.43
9	杭州高街科技有限公司（注 6）	6,868,469.77
10	中检博迦（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7）	6,315,350.27
11	其他单位（注 8）	28,227,603.04
	合计	572,937,029.38

注 1：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在问题三中详细进行了说明，详见问题三回复。

注 2：因公司与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仲裁案件，联合金控和中煜鑫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依法执行划扣公司银行账户 53,248,05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法院未将该款项支付给联合金控和中煜鑫邦，也未向公司出具执行裁定书，因此公司将该款项暂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1 月，公司从法院获悉该款项已支付给申请执行人，公司已将该款项冲减应付联合金控和中煜中煜鑫邦的债务。

注 3：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将其股权出售，不再持有其股权。公司与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往来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在公司持有其股权期间，南京浩宁达因缺乏营运资金，公司向其支付往来款项，股权出售后未及时清收。由于南京浩宁达经营情况不佳，一直处于资金较为紧张状态，未偿还公司款项，公司正在积极与对方协商偿还方案。

注 4：公司 2016 年现金收购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75%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欧祺亚控股股东。金红辉与金苏琴作为补偿义务人就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的业绩进行盈利承诺。2018 年度欧祺亚扣非净利润为 422.81 万元，小于承诺盈利数 1,750.00 万元，根据补偿协议，金红辉与金苏琴应补偿金额 1,459.91 万元，公司据此确认业绩补偿款。由于金红辉与金苏琴对业绩补偿存在异议，公司尚未收到业绩补偿款，公司正积极与对方协商解决方案。

注 5：2016 年，公司与惠州宏图志伟科技有限公司展开业务合作，向其采购智能电表原材料，并预付了采购货款，宏图志伟未全部履行交货义务，公司将长期未交货的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宏图志伟公司因经营不善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6：2019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孙公司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与杭州高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代销协议，由盈彩代销杭州高街货品。盈彩根据协议约定向杭州高街支付代销货品保证金，由此形成其他应收款。根据代销协议，盈彩按月以实际代销清单与杭州高街结算，部分结算款自保证金中扣除。目前合同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继续履行协议，通过代销货品结算收回款项。

注 7：2019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孙公司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与中检博迦（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代销协议，由盈彩代销中检博迦货品。盈彩根据协议约定向中检博迦支付代销货品保证金，由此形成其他应收款。根据代销协议，盈彩按月以实际代销清单与中检博迦结算，部分结算款自保证金中扣除。目前合同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继续履行协议，通过代销货品结算收回款项。

注 8：其他单位往来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其中因多年无合作且经营异常的供应商预付货款转为其他应收款 739.55 万元，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票款共计 320 万元，因诉讼判决结果将成都美美力诚百货有限公司货款转入其他应收款 298.47 万元，法院待划转执行款 277.86 万元，应收房屋租赁租金 193.30 万元，预付上海威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销货品保证金 127.24 万元，代扣代缴员工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及其他历史遗留往来 866.34 万元。

经公司核查，以上其他往来的应收对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产生原因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392,000,000.00	3-4 年	392,000,000.00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关联方	往来款	225,722,996.8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5 年以上	225,722,996.85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公司（注 3）	关联方	资金占用款	171,078,833.5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7,311,705.77
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4,360,000.00	2-3 年	164,360,000.00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产生原因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0,610,000.00	2-3年	120,610,000.00
合计			1,073,771,830.37		930,004,702.62

注1：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在问题三中详细进行了说明，详见问题三的回答。

注2：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5月因股权被司法强制拍卖导致公司其不再持有其股权。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多为公司持有其股权期间形成，未及时进行结算清理，导致长期挂账。自2018年P2P行业“爆雷潮”以来，赫美智科连续多年大额亏损，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涉及多项诉讼，实际无还款能力，公司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公司对赫美智科的往来款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注3：北京首赫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形成的。资金占用情形发生后，北京首赫资金情况紧张，未及时偿还公司款项，导致长期挂账。公司管理层预计该款项能够收回，判断其风险未显著增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1年4月29日，赫美集团其他债权人签订协议，其他债权人以豁免赫美集团债务的方式代北京首赫偿还所欠赫美集团全部款项，北京首赫对赫美集团不再有资金占用。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主要实施的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赫美集团与关联方交易、三重一大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查阅赫美集团关于资金占用、大额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取得合同、债权转让通知、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取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暨保证书》，取得赫美集团大额款项交易的合同、审批文件、银行流水、交易记录、诉讼资料，对治理层、管理层、破产重整管理人执行访谈程序，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违规资金占用诉讼的具体情况、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了解大额款项交易的具体情况、后续应对措施及推进情况；

3、执行相关科目的实质性测试，关注业务审批程序，测试相关交易的业务单据流转、资金流转和实物流转是否匹配，关注报告期内发生的购销业务是否均具有商业实质，对异常波动执行进一步取证及核实了解，核实往来款项性质，关注是否存在新增大额款项商业合理性存疑事项，执行重新计算、函证程序，分析判断管理层对应账务处理的合理性、披露事项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4、向赫美集团获取坏账计提的相关测算过程及判断依据并进行评价；

5、关注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查阅赫美集团股权架构及其投资关系，获取赫美集团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认定，关注是否存在新增或潜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查阅大额往来单位的工商资料，核查大额往来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架构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赫美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7、获取债权人股东会同意代偿债务的决议，获取并核对债权人签署的《代偿债务协议书》及《律师见证书》，获取触发债权转让生效的证明材料，获取赫美集团外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对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与管理层作出的账务处理及披露，关注期后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核对财务报告期后事项披露的准确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如问询函问题三大额资金往来所述，赫美集团没有将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识别为关联方。会计师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往来及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从而消除会计师对赫美集团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因此，会计师无法判断赫美集团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此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且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年审会计师对这部分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除此保留事项外，未发现应收对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赫美集团、赫美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赫美集团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2、期末前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大额资金往来事项，详见问询函问题三所述，会计师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往来及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从而消除会计师对赫美集团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因此，会计师无法判断赫美集团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此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且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年审会计师对这部分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2)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公司属于资金占用事项，详见问询函问题一所述，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代偿协议是否会在未来重整过程中被撤销，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偿还能力，进而确定上述资金占用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损失。此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且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年审会计师对这部分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3)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过去 12 个月曾为赫美集团控股子公司（2020 年 5 月因股权被司法强制拍卖导致赫美集团不再对其持有股权），赫美智科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涉及多项诉讼，实际无还款能力，赫美集团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且未发现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六：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连续严重亏损，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2.66 亿元。你公司报告期末仍存在大量对外担保及逾期未偿还债务，上述担保及债务引发你公司面临多项诉讼、仲裁，大量资产被冻结。审计意见显示，你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你公司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均未计提预计负债。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规性及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涉及多项诉讼、仲裁事项，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诉讼案件，如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借款合同纠纷、供应商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劳动合同纠纷等；第二类为公司作为担保人的借款合同纠纷。

针对第一类案件，对于已经判决的案件，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书和合同协议等将负债计入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报表负债项目中；对于未判决的案件，由于诉讼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暂未计提预计负债，后期将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及进展判断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针对第二类案件，主要是由于控股股东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未经相应的审议、审查程序违规用印，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失效，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这些事项均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对此不予认可。对于已经判决生效的违规担保案件，公司一直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对于尚在诉讼阶段的违规担保案件，公司积极应诉，通过法律手段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因此暂无法对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及偿还责任及承担担保及偿还责任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未决案件和违规担保案件不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对于第一类案件，尚未判决的未计提预计负债的诉讼案件主要为供应商案件，供应商货款已计入公司负债中，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第二类案件，公司积极与债权人协商或者应诉，努力将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的造成的影响最小化。经公司与债权人协商，已经与部分债权人签署了《责任豁免协议》，解除了相关违规担保，已解除的违规担保案件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于未解除且尚在诉讼中的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对于尚未解除的已判决的违规担保和已判决公司担保无效，但承担二分之一过错责任的担保事项，判决公司对主借款人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承担50%赔偿责任，由于公司无法获知主债务人的清偿能力，且债务存在其他多方担保或存在抵质押物，公司无法预计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金额，因此未来公司是否实际承担清偿责任和承担清偿责任的金额

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合理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如若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向相关方追偿。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主要实施的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赫美集团与关联方担保、诉讼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查阅赫美集团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情况，取得合同、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对治理层、管理层、破产预重整管理人执行访谈程序，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违规担保诉讼的具体情况、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

3、获取并核对赫美集团与债权人签署的《责任豁免协议》及《律师见证证书》，获取赫美集团外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对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与管理层作出的判断及披露，分析判断管理层对应披露处理的合理性、披露事项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4、关注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查阅赫美集团股权架构及其投资关系，获取赫美集团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认定，关注是否存在新增或潜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关注期后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核对财务报告期后事项披露的准确性；

6、查阅债权人工商资料，核查债权人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架构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赫美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7、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问询函之回复》，确认代偿债权人与赫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了解担保解除原因及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8、查询关于赫美集团诉讼情况的公开信息（信息披露、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以确定相关诉讼是否已恰当披露；

9、获取并评价赫美集团管理层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所做出的估计，与管理层讨论其对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适当，检查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会计处理（会计估计，是否依赖专家-律师、评估师）是否正确，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赫美集团涉及多项诉讼、仲裁事项，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赫美集团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诉讼案件，如赫美集团作为借款人的借款合同纠纷、供应商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劳动合同纠纷等；第二类为赫美集团作为担保人的借款合同纠纷。

1、针对第一类赫美集团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诉讼案件

(1) 对于已经判决的案件，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书和合同协议等将负债计入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报表负债项目中。赫美集团预计此类案件不会对其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是合理的。

(2) 对于未判决的案件，由于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赫美集团暂未计提预计负债，

此类诉讼案件主要为供应商案件，供应商贷款已计入公司负债中。因赫美集团未来是否承担清偿责任和承担清偿责任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赫美集团无法对可能承担的偿还责任及其金额进行合理估计，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赫美集团未对该类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赫美集团预计此类案件不会对其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是合理的。

2、针对第二类赫美集团作为担保人的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

此类案件主要是由于控股股东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未经相应的审议、审查程序违规用印，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失效，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1) 经赫美集团与债权人协商，已经与部分债权人签署了《责任豁免协议》，解除了相关违规担保，赫美集团认为已解除的违规担保案件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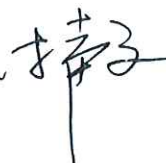
(2) 对于尚未解除的已判决的违规担保和已判决赫美集团担保无效，但承担二分之一过错责任的担保事项，判决赫美集团对主借款人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承担 50%赔偿责任，由于赫美集团无法获知主债务人的清偿能力，且债务存在其他多方担保或存在抵质押物，赫美集团无法预计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金额，因此未来赫美集团是否实际承担清偿责任和承担清偿责任的金额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赫美集团无法对可能承担的偿还责任及其金额进行合理估计，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赫美集团未对该类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赫美集团尚无法合理预计该类案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是合理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7月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10204006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
1088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姓 名 郭世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7-04-2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深圳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220223670421361
Identity card No.



赫世明

44030048094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4809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付声文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0-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821989102602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付声文

31000003476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347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